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查證方式對照表

法令	現行查證方式	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劃定原則 修正查證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法全面檢討劃設者,依其檢討劃設結果辦理查證;檢討結果無需劃設者,免再個案查證;尚未檢討劃設者,國有土地位屬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者,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土地實際情形予以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維持不變。
· ·		
第3、4款、 可通、城建 道、城道 域內水 道 澤及其沿岸	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檢具國有土地清冊, 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及土地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河川主管機關於1個 月內查復有無位於該範圍。本署各分署(辦事 處)得以洽主管機關提供轄內河川區域地段別 等方式,簡化行政程序。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道路屬市、縣(市)政府個案審為直轄市、縣(市列情形者,免洽直轄市)政府個案審認: 1. 民眾有世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令	現行查證方式	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劃定原則 修正查證方式
泉地	已依溫泉法第6條及「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劃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縣市,依各該地方政府提供土地清冊查對;其餘縣(市),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溫泉露頭使用者,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第7款、瀑布地	本署各分署 (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瀑布使 用者,洽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審認是否屬 不得私有土地。	維持不變。
共需用之水 源地	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查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涉及水利署相關敏感區位免查及查詢區域縣市鄉鎮區表」,國有土地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應查詢區域者,檢具國有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土地位置,比例尺 1/5000),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	
第9款、名勝古蹟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明國有土地上有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 產範疇者,應函請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個 案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台網站下載之自然保護區圖資轉